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重医高专发〔2026〕43号

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关于印发《2026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沙坪坝校区管委会：

《2026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》已经学校2026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2026年7月6日

（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2026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2026年普通高考录取工作，深入推进招生工作“阳光工程”，积极适应高考综合改革，圆满完成招生计划，切实提高新生录取注册率，根据教育部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及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2026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成立校长、党委书记任组长，纪委书记和各副职校领导为副组长的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。负责研究、协调和处理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领导和统筹管理全校的招生录取工作。

组　长：刘永生

副组长：姜理华、张 新、周刘丽、兰作平、彭 坤

成　员：王志虹、姜玉琴、周光灿、王阗春、王 丽、曲中堂、李 化、陈聪伟、陈友平、张 毅、万 飞、谭 丽、唐 倩、杨宗发、黄 舟、唐万珍、杨海英、伍 彬、段春燕

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招生录取组）、教学咨询组、信息技术保障组、宣传组、安全保卫组、纪检监察信访组、新生奖助组、后勤保障组、经费管理组等九个工作组，具体实施录取期间有关工作。

（一）办公室（招生录取组）

组　长：王志虹

成　员：招生就业处及相关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工作人员。

职　责：负责做好校内录取相关协调工作；做好招生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考试院（招办）相关协调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培训；协助纪检信访组做好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纪律教育；负责协调和执行学校招生计划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发放；负责学校招生遗留问题处理；负责学校录取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等工作。

（二）教学咨询组

组　长：王 丽、谭 丽、唐 倩、唐万珍、杨宗发、万 飞、伍 彬、段春燕

成　员：教务处及院（部）相关工作人员

职　责：负责与录取考生沟通、交流、答疑、专业咨询等工作；负责录取新生分班工作。

（三）信息技术保障组

组　长：周光灿

成　员：信息图书中心相关工作人员

职　责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中信息技术支持、录取场办公用品（含电脑、通讯工具等）配备及保障录取系统正常运行等；负责招生录取工作期间学校网络畅通与正常运行等。

（四）宣传组

组　长：周光灿

成　员：组织宣传部相关工作人员

职　责：负责学校招生工作中相关报道。

（五）安全保卫组

组　长：李 化

成　员：保卫处（含新大正物业）相关工作人员

职　责：负责录取期间来访人员登记，负责招生录取期间学校录取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工作，保证录取场安全有序工作。

（六）纪检监察信访组

组　长：王阗春

成　员：纪委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

职　责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纪律教育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全过程监督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信访工作。

（七）新生奖助组

组　长：曲中堂

成　员：学生处相关工作人员

职　责：负责录取新生的各种奖励和资助等工作。

（八）后勤保障组

组　长：陈友平

成　员：基建后勤处相关工作人员

职　责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中水电供应、餐饮安排、办公设备维护等工作。

（九）经费管理组

组　长：陈聪伟

成　员：财务处相关工作人员

职　责：负责招生工作的经费统筹、开支等工作；负责学费、住宿费的物价审批工作。

二、录取办法

（一）投档原则

严格执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投档原则，按照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投档学生。

（二）录取原则

1.专业平行志愿模式：按考生投档专业确定录取专业。

2.院校平行志愿模式、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模式：按照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的原则确定录取专业。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按所在招生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同分排序规则确定位次。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，对服从调剂志愿的考生按分数从高到低调剂志愿录取，不服从调剂的考生，则予以退档，专业不设分数级差。

3.顺序志愿模式：按投档成绩对进档考生进行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满足考生专业志愿。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按所在招生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同分排序规则确定位次。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，则录取非第一志愿的上线考生，直至招生计划完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招生录取工作，将其放在稳定办学规模、提升办学质量、维护社会公平的位置，及时研究解决招生录取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加强风险防控和舆情应对，保障招生录取平稳顺利实施。积极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部署，建立工作台账，落实工作职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录取结果公平公正，确保招生计划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录取管理

严格按照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录取进程组织远程网上录取，积极协调省级招生管理部门，完成招生录取任务。进一步加强录取场所和录取设备的封闭管理，规范设置录取场地，维护录取设施设备，组成录取专用网络，完善安全保密机制，确保录取圆满完成。加强招生录取政策、工作纪律教育，严格录取管理，规范录取流程，强化录取审查，严格执行“八严禁”、“十公开”、“三十个不得”规定，规范录取通知书寄发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（三）开展录取咨询

招生部门要加强录取咨询力度，重视学生及家长来电来访、录取电话沟通工作，切实做好招生咨询、专业咨询、入学咨询、就业咨询等各类咨询工作。要充分利用寄送录取通知书的契机，将学校办学条件、师资状况、就业情况、咨询电话等信息提供给学生，增强学生就读意愿。校内各部门要及时维护和更新网站、微信等宣传平台内容，做好整体宣传工作，提升学校美誉度，确

保新生报到率稳中有升。

（四）抓实录取保障

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市录取场封闭管理的具体要求，将网络安全、场所安全工作纳入暑期工作的重要环节。保卫处、基建后勤处、信息图书中心要紧密联系辖区公安、消防、水电供应单位，建立管理和技术并重、线上线下联动的安全保障体系，防止因外来人员或突发事件强制干扰、断水断电、网络攻击等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录取任务。

（五）做好迎新准备

相关部门要提前谋划和部署迎新工作，制定和精简迎新流程，健全和完善迎新系统建设，为新生提供便捷的录取查询通道和迎新服务，做好新生来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增强新生服务意识和安全提醒，落实资助政策，强化校园治理，为新生入学报到打造安全、关怀和顺利的保障体系和舒适环境。

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6日印发